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邱明弘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 編號：112-33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重訴字第 2 號、112 年度上訴字第 364 號、112 年度上訴字第 365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新聞稿

壹、主文摘要說明

原判決關於顏旭懋部分撤銷。

顏旭懋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扣案附表一編號 1 及附表二編號 1 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；扣案附表一編號 2 所示之物沒收；未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毛重）肆佰貳拾參公斤均沒收銷燬。

其他上訴駁回（林余姿、陳佑維部分）。

（原審判決主文：顏旭懋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林余姿、陳佑維均無罪）

貳、事實摘要

顏旭懋於民國 110 年 1、2 月間透過黃志生（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2 月確定）之引介，與陳耀華（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 6 月確定）、莊啟義（判處無期徒刑、尚未確定）等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，共同謀議走私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入臺，由顏旭懋負責提供運輸毒品之資金及決定毒品之數量、細節與售價，莊啟義負責駕船出海接運毒品並走私入境，黃志生居間為顏旭懋與莊啟義傳遞運毒資金及重要資訊，陳耀華則提供其「祥湧 6 號」漁船作為運輸工具。嗣莊啟義於同年 4 月間透過黃志生陸續取得顏旭懋所提供之運毒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120 萬元後，即於同年 4 月 28 日駕駛「祥湧 6 號」出海前往東沙島東南約 90 浬一帶海域，向不詳船隻（人員不詳）取得總重量約 623 公斤、分裝為 38 只麻布袋之甲基安非他命後，於同年 5 月 10 日返回屏東縣新園鄉鹽埔漁港走私入境。後於同年 5 月 11 日上午，陳耀華先授意將其中 4 袋毒品交由不詳之人載運離去；另由共犯洪凱祥、郭冠廷、粘元樑分駕兩車，將其中 26 袋毒品運往彰化一帶交予共犯陳俊嘉、涂宏德（洪凱祥等人均經法院判刑確定），由其 2 人再與其他共犯送往倉庫藏放，陳俊嘉又將其中 11 袋另運往國道三號關西交流道下方某處交予不詳之人。嗣警方在「祥湧 6 號」及現場共扣得 8 袋毒品，並循線將顏旭懋等人查獲。

參、本院判決之理由摘要

1. 撤銷改判部分（被告顏旭懋）：

顏旭懋上訴雖坦承參與部分之海上運毒犯行，惟否認其係運毒之主謀、提供運毒資金及決定毒品售價之人，整體而言，仍否認大部分之犯行；另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認定運輸來臺之毒品重量過少。本院審理後，認被告顏旭懋參與本件全部運毒走私毒品等犯行事證明確，另綜合卷內證據，認本件運輸之毒品總重量約 623 公斤（含扣案及未扣案部分），茲說明如下：

(1) 撤銷改判理由：

被告顏旭懋係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直接故意為本件犯行，原審認被告顏旭懋只有不確定（間接）故意，已有未合。另依扣案之 8 袋毒品重量及相關證人之證詞等綜合判斷，本件運輸之甲基安非他命重量約 623 公斤，原審認定只有 470 公斤，較不符實情。又本件並無足夠證據可認被告顏旭懋已取得販售未扣案之毒品利益，原審卻沒收被告顏旭懋之犯罪所得 2 億 250 萬元，亦欠妥適。而被告顏旭懋於本院坦承部分犯行，並供稱知悉運輸之毒品為甲基安非他命，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犯後態度，同有未當。

(2) 量刑及沒收：

本院審酌被告顏旭懋當時為雲林縣議員，有正當工作、不需為生計鋌而走險，竟未以人民之福祉為依歸，為貪圖運輸毒品入境販售之不法利益，為本件運毒犯行，且運輸入境之毒品數量龐大、價值甚鉅（市價高達約數億元），其中約有 423 公斤已流入國內各地，嚴重危害國民身體健康及社會治安，而被告顏旭懋是本件運毒之主謀及資金提供者，在犯罪結構中居於指揮、領導之關鍵性角色，犯罪之惡性及情節均屬重大。而被告顏旭懋於原審及警偵均否認犯行，並將運毒責任推給共犯黃志生、陳耀華及莊啓義等人；上訴本院後，仍否認大部分犯行（與在原審所辯內容差異不大），並供稱本件之主謀、資金提供者等另有其人、其不知道未扣案之毒品流向云云，未見有知錯、悔過之意，犯後態度不佳。再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事由等一切情狀，撤銷改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另就扣案、未扣案之毒品及供犯罪所用之工具等予以宣告沒收如主文所示。

2. 上訴駁回部分（被告林余姿、陳佑維）：

檢察官上訴主張：被告林余姿依其配偶即共犯李冠宏之指示搬（載）運麻布袋時已知悉內為甲基安非他命毒品，另被告陳佑維租車係為供接運本件毒品使用，其 2 人均為共同正犯。惟本院審理後認為：本件仍無足夠證據可以認定被告林余姿當時已知悉麻

布內係甲基安非他命，而被告陳佑維委請他人承租之車輛並未用於載運本件毒品，本件又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認其 2 人確有與其他共犯共同謀議本件運毒犯行，故仍維持原審之無罪判決，並駁回檢察官此部分上訴。

肆、本案得上訴。

伍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簡志瑩、陪席法官曾鈴瑛、受命法官唐照明。